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磁体”）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96,304,530股（占银河磁体总股本的29.8021%）的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万股，占银河磁体股份总数的0.8665%。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银河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银河磁体股份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7日，银河集团本次减持银河磁体股份708,100股，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市银河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 价	2026年6月22日-2026 年8月6日	28.37元/股	708,100	0.2191%
				合计	708,100 0.219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市银 河工业(集 团)有限公	合计持有股份	96,304,530	29.8021%	95,596,430	29.5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04,530	29.8021%	95,596,430	29.5830%

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它说明

- 1、银河集团本次实施的减持事项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3、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银河集团本次共减持银河磁体股份 708,100 股，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没有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银河磁体股份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